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11号

第 1 页共 2 页

达州市达川区浴王府养生保健店（经营者：张建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3MACA34GL9Q；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绥定大道704号美好综合楼3层）：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7月31日，经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发现，达州市达川区浴王府养生保健店正在从事足浴服务，经查，该足浴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经责令整改，执法人员8月5日复查，当事人已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2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11号），经营者张建光放弃了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2023.7.31）；2. 卫生监督意见书两份（2023.7.31、2023.8.4）；3. 张建光询问笔录（2023.8.2）；4. 鄢■琼询问笔录（2023.8.4）；5. 证据照片一（2023.8.2）；6. 证据照片二（2023.8.6）；7. 张建光身份证复印件；8. 鄢■琼身份证复印件；9. 鄢■琼健康证明复印件；10. 结账单四张；11. 恋尚休闲会所足浴项目承包合同；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你（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

第 2 页共 2 页

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2300 元-365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